



基本概念&常见手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共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 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 收资金;
- 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 收集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 开宣传;
- 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 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 息或者给付回报;
- 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 对象吸收资金。



承诺高额回报



以虚假宣传造势



编造虚假项目



利用亲情诱骗

承诺高额回报: "天上 掉馅饼""一夜成富 翁",许诺投资者高额回 报,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 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 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 规模后,秘密转移资金或 携款潜逃。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 子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 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 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 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 假项目,骗取社会公众 信任。

利用亲情诱骗: 非法集资人为完成增加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身边人加入,扩大参与人员数量和集资规模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 分子在宣传上一掷千金, 聘请明星、名人等知名 人士在各大广播电视、 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 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 文章、雇人广发传单、 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 制造虚假声势。

常见手段



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 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 利或公司管理漏洞, 假借保险产品、保险 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 义实施集资诈骗。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被利用型案件:指 不法机构假借保险 公司信用,误导欺 骗投资者,进行非 法集资。

主要形式 及手段



风险识别与防范

1. 核查工商信息



查询"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等项 下是否有记录。询"行 政处罚信息"、"经营 异常信息"、"严重违 法信息"等项下是否有 记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共识系统中选取公司注册地、输入公司名称,核实相应企业是否存在并处于存续状态。

核查企业经营 范围,防范超 范围经营

> 性质,给相关 监管部门打电 话,请专业人 士指导分辨。



了解投资回报

S

对率品高明回投法借过保照和回,显报资律贷往货投票银普报多偏很陷规的%好通率数高可阱定年受贷金是情的能。,利法款融否况投就根民率律利产过下资是据间超



3. 分辨是否为阳光操作

• 很多非法集资行为 具有隐蔽性,通过 亲戚朋友互相介绍, 再发展下线,不签 订正规合同, 也不 开具凭据,承诺返 利,但不履行承诺; 或编制所谓"好项 目"不敢在市面上 公开出售,而在地 下操作,诱惑群众 购买。广大市民投 资理财一定要坚持 阳光操作,购买那 些在市场上公开发 售的理财产品,千 万不可参与"黑市 交易"。



垣 • 正规的投资项目 都清楚的说明吸 去 收资金的用途, 金 投资者也能够了 资 解自身的钱投出 去到底干了什么。 愆 而非法集资吸收 投 的资金,存入资 粉 金者很难知道其 投资的钱干了什 知 么,不知去向。 4



5. 关注、搜询媒体报道

6. 咨询法律专业人士

对低收建与业,策则人为人的人的人的,有人的人的,有人的人的,有人有人的人的,有人有人的人的,有人有人的人的,有人的人的人的。



案例一:

基本案情:

1964年出生,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张某某,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间,利用**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代理人的身份,以到期返回本金并支付高额回报为诱饵,虚构险种,私刻公司印章制作假保险单证,欺骗被害人,收取"保险费"共计人民币2115万元,骗取款项除用于支付被害人到期的高额利息外,其余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至案发时止,尚有集资款人民币488万元无法归还。

作案手段:

利用保险人身份获取信任——张某某是**人寿的保险代理人。她对身边的熟人宣称, **人寿推出了鸿寿保险项目,月息3%,年息36%。很多人就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把钱 借给了她。至2007年6月案发时,共从22名客户处非法集资达2000多万元。

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为吸引投资,张某某按月支付投资人3%的利息。由于承诺的利息高,来找她投资的人越来越多,需要返还的利息也越滚越多,这样滚雪球般经营几年之后,她越来越吃力,到2007年6月已无力归还本息。

制作假保险单证——为了使投资人相信购买的是**人寿的鸿寿保险项目,张某某用伪造的**人寿保险公司的印章和投资人签订了保险合约,并写下了收据。其实,她根本就没有将这些钱交给**人寿保险公司,而是部分用于支付先前投资人的利息,部分用于自己开公司。



案例二:

王某,高中文化,2002年进入某保险公司泰州中支,任 泰州中支副总经理。自2003 年开始,通过私刻投保单位 印章、"拼凑"假业务的欺 骗方式承保。此外,王某还 用假退保单将退保金转入资 上外。截至案发,其集资 诈骗金额累计达3.9亿元人 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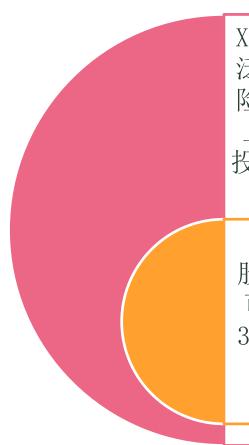
作案手段:

第一作案阶段2003年到2006 年,王某在泰州中支先后任 团险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拼凑 团单以团险当作个险来做, 截留保费和挪用退保资金。 在此阶段,王某作案涉及资 金约7500万左右,被骗客户 约2000人。

作案手段:

第二作案阶段2007年到2009 年,王某在因违规经营被免 除泰州中支副总经理职设立6 变本加厉,擅自违规设立6 个"营销网点",人寿团设立6 个"营销网点",人寿团计份,借新华人寿设产品,借新华人寿设计"保险产品,自行打以销售、股大,打印销售、股险产品的自保费,行事,以非法人。

案例三:



XX团伙以各种方式向保险从业人员(尤其是高管)广泛发送邀请函,邀请其以现金等形式入股成立一家保险销售(经纪)公司,拟集资的保险经纪公司以赴美上市为由,向投资者承诺了高额回报。如3年内保证投资者最低获得36%的收益,最高可达6倍以上收益。而担保者为国外一家不知名的公司。

股权投资开始最低投资额仅为10万,推荐一名投资者可以有5%的提成,过一段时间最低投资额会提高到30万以上。通过高收益、转介绍奖励、逐步提高投资额等方式诱惑投资者参与。



案件启示



对保险从业者

保护个人财产:在理财活动中保持警惕,不盲目、不轻信,谨慎投资,保护好个人财产。

谨守职业道德:在业务活动中坚持诚信为本,合规展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决守住合规底线。

积极参与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有非法集资嫌疑的,要积极通过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向公司反映。



对保险消费者

消费者要切实为自己的消费行为负起责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消除逐利心理,不要盲信代理人的身份,不要和代理人个人签订任何私下协议,更不要轻易把资金钱款托付给个人代理人代为理财。

Legal notice

© 2019 Swiss Re. All rights reserved. You are not permitted to create any modifications or derivative works of this presentation or to use it for commercial or other public purpose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wiss Re.

The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e presentation are provided as at the date of the presentation and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Although the information used was taken from reliable sources, Swiss Re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comprehensiveness of the details given. All lia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thereof or for any damage or los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esentation is expressly exclud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Swiss Re or its Group companies be liable for any financi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relating to this presentation.

